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253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100%股权、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100%股权以及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卓越”）100%股权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67）。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中安消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84）。

二、收购进展及变更事项

公司已完成对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两家公司的收购，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24）。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启创卓越过渡期间（2016 年 4-8 月）存在异常的大额预付账款事宜，同时披露了重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预付账款专项核查情况的说明》（瑞华专函字[2016]48340010 号）及重组独

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37）。

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基于对启创卓越在“云计算”领域的布局、业务前瞻性、市场影响力、协同效应等方面的综合考量，在认可其行业地位和技术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启创卓越的大额预付账款问题对现有收购方案造成实质性障碍，从合作共赢的角度出发，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收购工作，但拟对原收购方案进行调整，拟由 100% 股权收购变更为战略投资收购不超过 45% 的股权。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及启创卓越实际控制人李亚琳、总经理王涛亦向公司出具《备忘录》。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40）。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41）。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发现启创卓越异常预付账款的过程、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收购方案调整、继续收购的必要性等问题进行了详尽说明，同时披露了公司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249）及相关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启创卓越原股东未能就《补充协议》内容达成一致。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从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出发，经与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及部分小股东代表协商，公司拟就解除原签订的《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及《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

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原股东各方进行友好协商,并拟签署《解除协议》。

如各方最终未能就解除原《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达成一致并签署《解除协议》,公司还将采取法律等手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应事项,具体以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解除协议》具体条款能否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及管理层能否协调所有原股东签署《解除协议》存在不确定性;《解除协议》能否顺利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解除协议》签署后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